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政法〔2022〕17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组织推荐深化新时代 教育评价改革专家库人选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省属各高等学校、厅属中专学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教育评价改革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督促指导，推动教育评价改革任务落地落实，决定组建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现就入库专家人选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专家人选范围

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教育科研机构从事教育评价改革相关领域研究或管理的人员。

二、推荐专家人选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思想道德素质高，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热爱教育事业，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热心教育事业，责任心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风优良，作风正派。

（三）熟悉教育评价改革理论政策，学术贡献或社会贡献突出，教学经验或管理经验丰富，在全国或省内基础教育、职业教



育、高等教育等教育评价改革领域中有较大影响力。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教育行政管理人员应具有教育评价、教育改革相关管理经验。

（三）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愿意为全省教育评价改革提供决策咨询服务，且能够保证承担相关工作的时间和精力。

三、专家主要职责

经审核作为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专家库成员，参与教育评价改革前瞻研究、决策咨询、案例评审、成果评价、考核培训等理论与实践工作，为各级各类教育评价改革工作提供指导，以及完成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推荐名额及程序

（一）推荐名额。

1.各市推荐专家人选不超过 8 人，省直管县（市）不超过 1 人，本科高校不超过 4 人，高职高专不超过 2 人，厅属中专学校不超过 1 人。若无符合条件人选可少推荐或不推荐。

2.各市在所辖中小学校、职业院校、教科研机构及教育行政部门中遴选，在推荐人选时应合理分配所在领域、学段和研究方向，覆盖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学校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各方面。各高等学校在校内择优推荐从事高校分类评价、教师评价、科研评价、学生评价的专家学者。

（二）推荐程序。

各市推荐人选经所在单位和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并加盖

公章后，由各市汇总一并报省教育厅。

省属高校和厅直属中专学校推荐人选经学校审核并加盖公章后直接报省教育厅。

省教育厅将对推荐的专家人选进行复核，经复核通过后列入专家库，并向推荐单位反馈。

五、工作要求

(一) 各地、各有关学校要认真做好专家人选推荐工作，严把政治关、道德关、能力关，确保推荐人选符合资格条件。

(二) 各地、各有关学校请于5月23日下班前将专家人选推荐表(附件1, word格式)和汇总表(附件2, excel格式)电子版发送至zfc2831813@163.com。推荐表和汇总表原件，请加盖公章后，于5月23日前寄送至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321号教课大楼，邮政编码：230061)。联系人：韩婷婷，查玮，联系电话：0551-62810039。

附件：1.安徽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专家库人选推荐表
2.安徽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专家库人选汇总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